

证券代码：873156

证券简称：和平宇清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大厦 2-508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志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7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情况，组织起草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0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并根据经营发展形势提出了 2021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汇报：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二、监事参加会议的情况；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公司制订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刘志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刘志鹏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丁小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丁小勇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王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王巽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汤珅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汤珅一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葛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葛文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王立平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提名王立平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并提名周旋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提名周旋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三营、申笑冬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志鹏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小勇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熨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汤坤一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葛文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立平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旋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